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业务概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概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核数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核数师的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购回及发行香港股份权力等的说明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业务、投资及财务计划概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投资工作情况及 2024 年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 2024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2024 年度拟分别为公司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7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人	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度
中移财务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不超过人民币 1,55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国际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PT Indonesia China Mobile、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G1) Pte. Ltd.等	不超过人民币 32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中移财务公司、国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于公司的子公司内部就上述担保总额度内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举行之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止。

公司子公司拟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均为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中移财务公司保函及海外工程建设类投标保函业务，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外聘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关连（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调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本次调整基于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80 亿元。

一、概述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基于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

（二）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鉴于 2023 年底，IMT-2030（6G）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并首次对外发布 6G 系统架构和技术方案方面的白皮书。《6G 网络架构展望白皮书》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要考虑与 5G 演进和共存问题，应考虑融合组网和互操作，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公司从 2020 年大规模投资和商用 5G 技术、现网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支持使用 10 年。综合考虑以上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80 亿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必要的程序，未发现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综合考虑了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66.5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495.71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人民币 25.89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4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 47 家开户银行开立了 5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47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被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73,266,517.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971,689,89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873,419,946.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114,843,297.49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58,602,757.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33,646,083.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19,050,43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4,327,81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01370	2,930,240.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143238898	1,536,927.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6,524,63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9,971,868.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000004559	1,050,948.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2,53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11,803,66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7,003,916.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84,668,427.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520,829.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2,028,87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71,241,67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3,766,95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1,932,502.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897,197.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4,936,922.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1,811,89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710,18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42,292,298.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50065	1,464,31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341,87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33	56,260,723.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23,109.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48,959,706.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59,107.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14,823,020.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27,818,15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733,027.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1,386,099.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669,001.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968,53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553,29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2,529,13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962,326.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24,69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36482734382	52.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16,987.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9,71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339.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107,165.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2,312,087.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500004571	1,634,978.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84,497.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23,023,174.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6,908.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13.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与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3.13	273.13	273.13	/	273.13	/		1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68.75	68.75	68.75	20.68	60.08	-8.67		87.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3.52	42.97	/		1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6.49	42.03	-0.94		97.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否	85.93	85.93	85.93	35.86	77.51	-8.42		90.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 3)	—	513.74	513.74	513.74	66.54	495.71	-18.03		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关连（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调整 2024 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杨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基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4 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未对 2023 年度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发生的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交易进行预计。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3.9 亿元，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3.4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调整情况

为满足长期高质量发展要求，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拟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和系统性布局，考虑到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多项基础研究项目需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因此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应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电信业务及信息服务收入由 10 亿元调整为 22 亿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后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	10	22
2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	8	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的《2024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了《2024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中移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电信业务及信息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 22 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议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3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含税），较 2022 年增长 9.5%。

●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国际和香港准则口径，下同）的 75%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31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建议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折算汇率采用 2023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含税），较 2022 年增长 9.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390,880,312 股，合计拟派发末期股息 51,338,112,748.80 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具体金额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前另行公告；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年度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 75%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